

國立故宮博物院學生實習業務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台博教字第 1090003326 號函訂定全文十二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台博綜字第 1101002081 號修訂

一、宗旨

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事宜，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參與博物館實務機會，培育博物館專業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習類別

本院實習類別及內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教育推廣類：有關教育推廣活動之規劃及執行等相關作業。
- （二）文物保存、修護類：有關文物之預防性保存、修護等相關作業。
- （三）圖書館管理類：有關圖書館書刊資料採訪編目、閱覽流通、典藏維護等相關作業。
- （四）觀眾服務類：有關觀眾服務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作業。
- （五）其他本院評估可受理實習之業務類別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國內外各大專院校學生申請本院實習資格如下：

- （一）教育推廣類：以教育、藝術、博物館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學、傳播學、設計、外語、資訊和數位多媒體應用、文化創意產業等相關系所學生優先考慮。
- （二）文物保存、修護類：曾修習文物修護課程達一年以上之研究生或二年以上大學生。
- （三）圖書館管理類：圖書資訊學相關系所學生。
- （四）觀眾服務類：以教育、文史、博物館學、特殊教育、社會工作等相關系所學生優先考慮。
- （五）其他實習類別由本院公告實習申請資格。

外籍學生申請者，以具備中文之聽說能力為優先考慮，如不具中文聽說能力者，須具備英語聽說能力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國內外各大專院校學生申請本院實習方式如下：

(一) 個人或學校推薦申請。

(二) 學校申請實習合作。

本院各年度具體實習類別、資格、名額及申請方式，依本院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
個人申請者，應填具申請表單，並檢具下列文件：

(一) 含重要學經歷說明、五百字自傳及實習目的等內容之履歷表。

(二) 歷年修習課程成績單、在學證明及一寸證件相片電子檔一式。

(三) 所屬學校一名教授之推薦信。

(四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。

如申請人所屬學校需由本院簽立或出具實習同意書、合約、考核表等資料，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敘明並檢附相關資料供本院核定使用。

外籍生除第三項及第四項文件外，應提供有效之護照影本，並自行辦理實習期間所需相關簽證文件。

學校推薦申請者，應由學校（或系所）發函，並檢附推薦名單及審查資料。

五、實習期間與時數

本院文物保存、修護類之實習期間為二至六個月；其餘類別原則配合每年大專院校寒暑假期間，以寒假一個月、暑假兩個月為期，或由實習單位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時數。

學校推薦申請者，得依申請學校所需實習期間與時數調整。

實習生應配合本院實習期間全程參與。

六、審查與錄取

申請人經本院初審資格符合者，得由各實習類型主責單位(下稱實習單位)通知參與面試。錄取者由實習單位通知之。

七、實習生管理主政單位

學生實習申請之受理、審查、實習項目指派、督導及考核由各實習單位依權責辦理，並安排指導員輔導實習生。實習生經實習單位同意，

得參加本院各項演講、內部訓練及文物研習等課程。

八、專案經費申請及保險

本院辦理實習生專業培訓，以學習為目的，不提供薪資及其他津貼報酬。經實習單位評估實習業務所需，得專案申請支付實習生至外縣市交通住宿等必要費用。

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為實習生辦理保險。外籍實習生如因其外籍身分有保險之限制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

本院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如下：

- (一)每週實習時間原則為週一至週五九時至十七時，午休時間為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。
- (二)實習單位得視實習需要彈性調整實習期間、時數、時間與地點。配合實習需要於週末、假日或夜間實習者，經實習單位同意後，得擇日補休。
- (三)經實習單位與實習生協商同意，得延長實習期間與時數。由學校選派或涉及校內實習學分認定者，應併取得所屬系所同意。
- (四)請假應於事前報備，並依實習單位要求填報請假單。如因突發事故致無法事前報備，應於當日以適當方式告知實習單位。

十、實習生考核

實習生考核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實習單位應自訂考核項目及方式，並就實習生實習期間之表現進行考核。學校推薦申請者，實習單位得依各申請學校之實習生考核方式進行考核。
- (二)實習生實習期滿，應依實習單位要求，於實習結束後限期繳交實習報告。未依規定繳交者，該項評分得以零分計算、不予核發實習考核結果及實習證明，並得通知實習生所屬學校。
- (三)實習單位於實習生實習期滿後，得將考核結果送予該生所屬學校參考。考核通過者，本院得發給實習證明。

十一、其他

實習生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
- (一) 實習生進出本院所需證件由實習單位辦理。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隨身佩帶本院證件進出本院，實習期滿應即繳回。
- (二) 實習生應確實遵守本院各項相關規定，接受實習單位及指導員之指導。
- (三) 實習生如未遵守本院相關規定、造成文物之損傷、經實習單位考核為不適任或有其他損害本院院譽行為，本院得終止其實習，並通知其所屬學校。
- (四) 實習生未經實習單位同意不得擅自進行攝（錄）影或複製、引用及對外發表本院未公開發表之資料。如需對外發表實習內容者，應事先取得實習單位同意及審查，並註明經本院實習單位指導。
- (五) 實習生應配合實習單位所訂定之其他管理規範及要求。